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碩、博士班修業辦法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二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四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八學年度第六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一一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一一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一三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一三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一三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系為培養哲學高級教學、研究人才，並提升學術水準，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國立政治大學學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課程研修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四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

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再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另可辦理保留學籍一至三年。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為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為十八學分（碩、博士論文不計在內），其中應包含必修課程「哲學論文寫作」（三學分）。本系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含 105 學年度提前入學者），應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並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為原則。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如非大學哲學系畢業，須就本系大學部必修課程自選兩門修習，或經指導教授同意改為大學部群選修課程；上開課程不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

非哲學系所畢業但曾修讀哲學相關課程者，得憑成績單申請抵免。

博士班研究生如非哲學系、所畢業，由當屆招生審查委員會視學生學力，決定是否修習二至三門本系大學部必修課程，並指定課程科目，後可經該委員會或指導教授同意變更為其他課程；上開課程不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

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研究生適用之。

第五條 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須修習第二外國語四學期（至少 12 學分），本辦法所謂第二外國語包括：

- 一、德文。
- 二、法文。
- 三、日文。
- 四、梵文。
- 五、其他語文。

研究生申請第二外語之抵免或考試，由系主任就其研究方向諮詢相關教授後核定之。如有下列情形者，得申請抵免：

- 一、碩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免修第二外國語。
- 二、曾修習第二外國語者得憑成績單申請抵免。
- 三、未曾修習第二外國語或級數不足者，得繳交下列語言鑑定機構之一所開具符合標準之語言能力證明，經認定後得抵免之。
 -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日、法、德語能力測驗（FLPT）之合格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平均六十分以上，口試成績為 S-2 以上。
 - 2、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測驗 N5 級以上為合格標準（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
 - 3、台灣法國文化協會：法語檢測 DELF A1 以上為合格標準。
 - 4、台北歌德學院：歌德 A1 級德語檢定考試以上為合格標準。

第六條 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上限為四門科目（非以學分計），但補修第二外國語及大學部基礎課程則不在此限。

第七條 校際選課之實施，依「國立政治大學國內校際選課辦法」、「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及「臺大、政大哲學系校際選課合作實施要點」辦理。

第八條 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選修外系及外校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六學分。惟出國選修課程者，所選修之學分數不得超過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

第三章 申報論文題目與組成論文考試委員會

第九條 本系研究生應寫作碩、博士論文，論文指導教授至少包括本系專任教師、本系退休且該學年度於本系開課之兼任教師或合聘教師乙名，博士班指導教授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第十條 論文題目申報時間，自修業第一學期起，碩士班至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止。博士班至第三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止。

第十一條 本系於研究生申報論文題目時，應組成論文考試委員會，碩士論文考試委員會由 3 名委員組成為原則，博士論文考試委員會由 5 名委員組成為原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委員會至少包含本系專任或合聘教師一名，其中校外委員須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論文考試委員會負責論文與論文大綱之審核。

第十二條 研究生應依本校規定上網登錄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並列印「論文題目申報單」送請指導教授簽字後，於申報期限內交至系辦公室。如指導教授係校外人士，應另填寫「論文指導教授略歷表」乙份，並於備註欄填寫指導教授電話號碼後一併交回。

第十三條 原已申報但需變更題目或指導教授者，可於其後各學期間填寫「碩、博士班變更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申請書」，循行政程序辦理。但論文題目僅作小幅度更改者，毋須辦理。

第四章 資格考試與論文計畫審核

第十四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修畢學分與申報論文題目後應參加資格考試，考試科目合計三科，由論文指導教授依該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寫作方向決定考試科目，並由論文考試委員會負責考試科目之命題、審核等相關事項。資格考試作業規定如下：

- 一、研究生申請資格考試，應填寫「博士生申請資格考修業情形審核單、資格考科目申報單、資格考參考書目」，經指導教授簽字後送至系辦公室。
- 二、考試委員會應決定考試科目中之一科為主要科目，其他二科為相關科目。主要科目採開書式作答，考試時間八小時；相關科目採閉書式作答，考試時間為四小時。

- 三、考試採筆試方式，於系辦公室指定場所進行，不得攜出作答。
 - 四、三科考試科目必須在一個月內完成；補考不得在同一學期舉行。
 - 五、考試前三個月公佈各科目書單。
 - 六、不得攜帶電子資訊相關器材入場。
- 博士班研究生如有下列情形者，得申請抵免至多二科相關科目之考試。抵免科目由系主任就其研究方向諮詢指導教授後核定之：
- 一、赴國外參加學術會議或於國內參加國際研討會，且發表論文。
 - 二、於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第十五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所修之學分已達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者，得申請舉行論文計畫審核。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畢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並通過資格考試者（資格考試科目每科滿分以 100 分計算，及格分數為 70 分），得申請舉行論文計畫審核。

第五章 論文考試

第十六條 研究生申請論文計畫審核，應填寫「論文計畫審核申請單、擬聘考試委員名冊、申請論文計畫審核修業情形審核單(碩士班)」，經指導教授簽字後送至系辦公室。

第十七條 研究生應在論文計畫審核考試三週前，繳交論文計畫三份，由系辦公室轉送考試委員審閱。

第十八條 論文計畫審核以公開口試方式進行，且開放旁聽。

第十九條 論文計畫審核成績分為「通過」與「不通過」二等。
成績經評定後，交系辦公室存查。成績經評定為「不通過」者，應向系務會議報告。

第二十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已通過論文計畫審核，碩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或於當學期結束時可修畢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論文考試；唯論文考試不得與論文計畫審核在同一學期內舉行。

第二十一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應在每年十二月一日或五月十五日以前，填寫「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擬聘考試委員名冊、申請學位考試修業情形審核單」，並提供「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報告、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證明」，經指導教授簽字後送回系辦公室。

博士班研究生須發表至少兩篇論文，方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適用之)。論文採計：

- 一、參加國外學術會議或於國內參加國際研討會所發表之論文。
- 二、於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所發表之論文。

第二十二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以他種語文撰寫。惟論文題目及提要仍須另以中文撰寫。撰寫論文計畫所應使用之語文種類，準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三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應在論文考試四週前，按考試委員人數印足學位論文紙本份數繳交至系辦公室，由系辦公室將紙本轉送考試委員審閱。

第二十四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除雙聯學位生外，應於校內舉行學位考試。論文考試之舉行以公開口試方式進行，開放旁聽。如遇考試委員於考試期間不在國內，得以視訊方式進行，惟應先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全程錄影存檔備查。舉行論文計畫審核之地點及方式，準用前兩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時，應繳交『學位論文修改完成確認單』及平裝版紙本論文兩冊予本系圖書館典藏後，系辦公室始得於研究生畢業離校程序單上加蓋本系戳。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八十三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研究生適用。其中第三條有關必修科目及第九條有關外系（校）選課之規定，一〇四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研究生仍適用原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